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宋之杰 滕英超 秦雪军

2012年8月29日